

湖北省劳动改造管教队第四支队

刑满 鉴定表

队 别 五 队

姓 名 李 彭 福

一九七四年 11 月 10 日

姓名	李加福	年龄	41	家庭出身	地主	本人成份	学生
案情	盗窃	刑期	10年	判决机关	沙坪坝法院	文化程度	初中
籍贯	四川、果平梁	现在住址	四川、重慶	仅修路、15号			
家庭成员及经济状况	大弟、李永禄、县土产公司工作。 小弟、李永寿、瓦工工作。						

### 自我检查

在认罪服法关。我于1965年元月被判刑10年，投入砖瓦厂改造。在前10年中，没有说过刑期长短，也没有牢骚怪话。能够作认罪服法。1970年调到砖机厂老土。在1970年，不认罪服法。动摇改造决心。逃跑加刑一年。受共产党政府宽大。经过共产党政府教育。由政府帮助。认识到自己的罪错。不认罪服法是不真实性。懂得革命在劳改队。别人的教训也是自己的教训。因此从新端正改造态度。坚决作认罪服法。在改造中的前段。安心改造。作到认罪服法。才能得到共产党政府的宽恕。才能作前途。

我又从毛主席教导。为保护社会秩序和于大人民的利益。对于那些盗窃犯、诈骗犯、杀人放火犯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。也必须进行专政。

我又接合当前的批林批孔运动。自我检查确实发言。确实有些不懂。有很大困惑。自己没有读过孔老二著作。很作理解。不懂又不装懂。再者认为他在改造中受过处分。在合业读得票高。合业又作不到。引起干部记恨害害。由政府作害害。不利。他认为利长和刑短都属表功一致。

在劳动关。我投入劳改队下砖瓦厂。从1968年调到砖机厂在劳改队能得完共产党政府交给的各行任务。如1970年8月下晒场上老土时。头晕眼花。四肢无力。心路发荒。放下车下干部请做。不料斗事翻3。掉在地上。把我送到卫生所。经干部李医生检查。